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

債 務 人 洪冠伶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洪冠伶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規定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前已向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72頁至第173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60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74頁至第189頁反面）、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28頁、第30頁）、民國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24頁、第26頁）、108年7

01 月起迄今之存摺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50頁至第101頁）、
0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單（見本院卷第212頁
03 至第213頁）、薪資單與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22
04 頁）、國泰人壽、台灣人壽保單帳戶價值相關資料（見本院
05 卷第40頁至第44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見本
06 院卷第102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繳費通知
07 單（見本院卷第104頁）、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見本院
08 卷第106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繳費證明
09 單（見本院卷第108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寬
10 頻網路之繳費證明（見本院卷第110頁、第112頁）、房屋租
11 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14頁至第118頁）、醫院、診所就醫
12 看診繳費收據（見本院卷第120頁至136頁）、天滋中醫診所
13 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14頁）、忠孝世賓婦產科診所診
14 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15頁）、債務人之母賴美雲全戶戶
15 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16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6 清單（見本院卷第220頁）、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7 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217頁至第219頁）為證，且有新
18 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5日民事陳報狀（見本
19 院卷第232頁至第2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12月15
20 日保費資字第11060325830號函（見本院卷第234頁）、南山
2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3日(110)南壽保單字第C3
22 665號函（見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36頁）、國泰人壽保險股
23 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3日國壽字第1110010431號函（見本院
24 卷第240頁至第241頁）可稽。參酌債務人現年41歲，居住在
25 臺北市南港區，每月薪資平均約5萬9,034元乙節，為其自陳
26 明確（見本院卷第11頁、第16頁），且有上載債務人全戶戶
27 籍謄本、薪資單與薪資明細可憑。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
28 務人自陳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4,174元、母親之扶養費3,
29 000 元（見本院卷第171頁反面）後剩餘3萬1,860元，且名
30 下除保單解約金數額5,728元及美金1,552元外，別無其他財
31 產，則以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金額已達1,121萬5,760元（見

01 本院卷第140頁），經綜合評估債務人財產、信用及勞力等
02 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此外，復查無消
03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04 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自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
05 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06 序。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靖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洪忠改